

# 广州市非煤矿山和工贸行业企业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 评审工作行业自律实施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安监总办〔2014〕49号）、《广州市应急管理局关于继续做好广州市非煤矿山和工贸八大领域企业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的通知》等有关文件规定，广东省安全生产协会、广东省机械行业协会承接广州市非煤矿山和工贸行业企业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组织行业自律工作。为了规范广州市非煤矿山和工贸行业企业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组织行业自律工作（以下简称“评审组织工作”），促进广州市非煤矿山和工贸行业企业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单位（以下简称“评审单位”）依法依规从业，实现行业自律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广州市非煤矿山和工贸行业企业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单位（以下简称“评审单位”）、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企业（以下简称“达标企业”）以及相关从业人员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从业行为及监督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

法律、法规和规章等对安全生产标准化有关单位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三条** 广州市应急管理局指导、协调、监督全市安全生产

标准化管理工作。

市、区两级应急管理部门根据《承接广州市非煤矿山和工贸行业企业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组织行业自律工作协议书》，监督指导、考核评估评审组织行业自律工作单位（以下简称“评审组织单位”）履行承接工作的情况。

**第四条** 评审组织单位根据签订的承接工作协议书，承担非煤矿山和工贸行业企业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单位认定和相应标准化单位从业行为的日常管理，建立行业自律机制和管理制度。

**第五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非煤矿山和工贸行业企业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单位和达标企业应自觉接受应急管理部门的监管，同时应接受评审组织单位的管理。

**第六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对标准化单位和评审组织单位、应急管理部门的行为进行社会监督。

**第七条** 按照“服务企业、公正自律、确保质量、力求实效”的原则，鼓励和支持评审单位通过行业自律管理和学习，提升综合服务能力和自身安全管理水平。

## 第二章 评审单位认定工作程序

**第八条** 评审单位是指由行业自律考核确定、具体承担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的组织。应配备满足各评定标准评审工作需要的评审人员（包括评审员和评审专家，下同），保证评审结果准确、客观、公正。

**第九条** 三级评审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法人资格，没有违法行为记录；
2. 在广州市有与开展工作相适应的固定办公场所，办公场地面积不少于 200 平方米，其中档案室面积不少于 25 平方米。办公场地必须是自有财产或合法租用（租赁期限自申报之日起不少于 3 年），具有必要的设备、设施等技术支撑条件；
3. 有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评审程序文件、质量控制体系、评审档案和评审人员档案等；
4. 须有不少于 8 名具备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文件和标准化等知识，并经评审组织单位考核合格的专职评审人员，其中具有国家承认的大专及以上学历，且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或安全评价师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评审员不少于 4 名。

评审行业范围中包含非煤矿山、冶金、有色、建材行业的三级企业评审单位，需有 10 名以上专职评审人员，其中具有国家承认的大专及以上学历，且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或安全评价师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评审员不少于 6 名；
5. 聘有不少于 2 名与相应评定标准专业技术要求相符、满足评审工作需要、取得评审组织单位颁发聘书的评审专家，其中专职评审专家不少于 1 名；
6. 配备不少于 1 名负责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相关日常管理工作的专职工作人员。

**第十条** 已获认定的一、二级评审单位，且在广州市有满足三级评审单位要求的固定办公场所，经向评审组织单位报备后可以直接开展三级评审业务。

### 第三章 企业申请达标认定工作程序

#### 第十一条 企业自评

企业应自主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成立由其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的自评工作组（自评组成员不得少于 3 人），对照相应评定标准开展自评，形成自评报告并经当地应急管理部门审核通过后提交到评审组织单位。企业应每年进行 1 次自评，并在企业内部进行公示。

#### 第十二条 企业申请

企业按照自愿申请的原则，根据标准化达标要求，在上报自评报告的同时，向广州市应急管理局认定的任一评审组织单位提出评审申请。

申请非煤矿山和工贸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达标的单位需具备以下条件：

1. 设立有安全生产行政许可的，已取得国家规定的相应安全生产行政许可（不涉及行政许可的不需要提供）；

2. 自申请评审之日的前 1 年内，无生产安全死亡事故，未因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被应急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实施行政处罚；

3. 安全生产标准化申报及评审期间，无重大事故隐患或重大事故隐患整改不到位的情况；

4. 未被列入安全生产失信惩戒名单。

行业评定标准要求高于本条款的，按照行业评定标准执行；低于本条款要求的，按照本条款执行。

评审组织单位收到企业评审申请后，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材料审查工作。经审查符合条件的，通知相应的评审单位进行评审；不符合申请要求的，通知申请企业并说明理由。

### **第十三条 评审**

评审单位收到评审组织单位的评审通知后，应按照有关评定标准的要求，成立现场评审组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评审，并将现场评审情况及不符合项问题清单等形成现场评审报告，初步确定企业是否达到拟申请的等级，并书面告知企业。

企业收到现场评审报告后，原则上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不符合项整改工作，并将整改情况报告现场评审组。特殊情况下，经现场评审组批准，整改期限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

现场评审组应当督促企业做好整改工作，并在收到企业整改情况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取书面检查或现场复核的方式，确认整改是否合格，书面告知企业。

评审结果达到企业申请等级的，由所属评审单位将评审报告报送评审组织单位。

评审结果未达到企业申请等级的，申请企业可在进一步整改完善后重新申请评审。

### **第十四条 公示**

评审组织单位接到评审单位提交的评审报告后应当及时进行审核。不符合要求的评审报告，评审组织单位应退回评审单位并说明理由。

评审报告符合要求的企业，由所属评审组织单位在本单位网

站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 **第十五条 公告**

对公示无异议和经核实不存在所反映问题的企业，所属评审组织单位应当予以公告确认其达标等级，并向广州市应急管理局报备。

### **第十六条 发证**

公告达标的企业，由所属评审组织单位颁发对应等级的标准化证书，证书有效期为 3 年。

**第十七条** 已经取得标准化等级证书的企业，可在有效期届满前 3 个月再次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程序申请达标评审。

再次申请原等级的企业，在标准化等级有效期内符合以下条件且所属行业评审标准未作重大修订的，企业自评报告经当地应急管理部门审核通过后报评审组织单位，审核通过直接予以公示和公告：

1. 未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或一次重伤 3 人及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

2. 未发生总计重伤 5 人以上或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

3.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评审组织单位在周期性安全生产标准化检查工作中，未发现企业安全管理存在突出问题或重大隐患，且未因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被应急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实施行政处罚；

4. 未发生其他造成重大负面社会影响的事件；

5. 生产工艺、设备、产品、原辅材料等未有重大变化，无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

6. 未被列入安全生产失信惩戒名单；
7. 按照规定每年开展自评并提交自评报告。

#### 第四章 相关人员的条件要求

**第十八条**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员条件要求：

1. 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不受学历限制）；
2. 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安全评价师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3. 从事非煤矿山行业安全相关的技术或管理工作 3 年以上；
4. 通过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文件和标准化等知识的培训，取得评审组织单位颁发的评审员证书，并按时接受再培训。

**第十九条**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专家条件要求：

1. 生产经营单位、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中介机构、社会团体等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身体状况良好，能胜任评审工作；
2. 具有至少 5 年以上与矿山行业相关专业技术或安全管理现场工作经历；
3. 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且具有工程类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4. 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或安全评价师职业技能等

级证书；

5. 具有与评审工作要求相适应的观察、分析和判断能力，能够协助或独立开展对企业的文件评审和现场评审等工作；

6. 通过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文件和标准化等知识的培训，取得评审组织单位颁发的评审员证书，并按时接受再培训。

**第二十条** 工贸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员条件要求：

1. 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不受学历限制）；

2. 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安全评价师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3. 从事工贸行业安全相关的技术或管理工作 3 年以上；

4. 通过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文件和标准化等知识的培训，取得评审组织单位颁发的评审员证书，并按时接受再培训。

**第二十一条** 工贸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专家条件要求：

1. 生产经营单位、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中介机构、社会团体等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身体状况良好，能胜任评审工作；

2. 具有至少 5 年以上与工贸行业相关专业技术或安全管理现场工作经历；

3. 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且具有工程类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4. 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或安全评价师职业技能等



级证书；

5. 具有与评审工作要求相适应的观察、分析和判断能力，能够协助或独立开展对企业的文件评审和现场评审等工作；

6. 通过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文件和标准化等知识的培训，取得评审组织单位颁发的评审员证书，并按时接受再培训。

**第二十二条** 企业自评小组成员和评审单位的评审人员应按照《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的规定接受标准化知识培训，评审人员应每 3 年参加不少于 24 学时的标准化知识再培训，及时更新、掌握评审工作有关知识、政策和要求。

**第二十三条** 评审人员应每年至少参与完成对 2 家相应行业企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且应客观公正，依法保守企业的商业秘密。

## 第五章 标准化评审单位的从业规范

**第二十四条** 标准化评审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及执业准则，遵循客观公正、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原则，为申请达标企业进行评审。

**第二十五条** 具备资质的评审单位可在全市范围内依法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评审单位应接受评审组织单位的日常管理和各级应急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同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保证评审结果准确、客观、公正，并对评审结果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第二十六条** 评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评审资格由认定其资格的评审组织单位撤销并向社会公告：

1. 出具失实、虚假证明和评审报告的；
2. 未建立有效的质量控制体系，无法保证评审工作质量的；
3. 评审组织单位及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发现其评审的达标企业达不到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标准》及有关文件规定的；
4. 资质条件达不到规定要求的。

**第二十七条** 评审员和评审专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评审员证书和专家聘书由为其发证的评审组织单位撤销并向社会公告：

1. 出具失实、虚假证明和评审报告的；
2. 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开展评审工作或参与标准化工作等咨询服务的；
3. 利用工作之便，索贿、受贿或牟取不正当利益的；
4.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的。

**第二十八条** 评审单位为生产经营单位提供评审等服务时弄虚作假的，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受到司法机关、行政监管等部门、行业自律组织处罚或处理的，三年内不得从事评审工作。

## 第六章 达标企业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评审组织单位每年应按比例对达标企业进行质量抽查，抽查内容应覆盖企业适用的安全标准化所有要素及自评报告。

**第三十条** 达标企业存在以下情形的，由为其发证的评审组织单位撤销其达标等级：

1. 抽查不达标的；

2. 在证书有效期内发生死亡事故或一次重伤 3 人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

3. 在证书有效期内，因存在重大事故隐患或重大事故隐患整治不到位受到应急管理部门处理的；

4. 在证书有效期内，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被应急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况；

5. 被撤销安全许可证书的。

**第三十一条** 达标等级被撤销的，由为其发证的评审组织单位收回证书、牌匾。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安全生产协会和广东省机械行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